

# 111年度屏東縣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單位評鑑計畫

## 壹、目的

為利本縣立案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單位(以下簡稱單位)(不含老人/兒少/身障機構)之會務、業務及財務賡續運作,透過與單位面對面溝通及交流,進行實地評鑑工作,期協助單位朝向健全發展及穩健營運目標,特訂定本計畫。

## 貳、依據

- 一、財團法人法第74條。
- 二、屏東縣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。
- 三、屏東縣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。

## 參、主辦單位

屏東縣政府社會處(以下簡稱本處)

## 肆、評鑑小組

由本處聘請專家學者、會計專業背景及本處業務主管組成評鑑小組,規劃、協調及辦理評鑑事宜;小組成員由下列人員組成:

- 一、召集人:由本處業務主管擔任(或由本處長官指派)。
- 二、會務委員1人:由本處業務主管擔任或由外聘專家學者擔任。
- 三、業務委員1~2人:由外聘專家學者擔任。
- 四、財務委員1~2人:由外聘會計師或相關背景專家學者擔任。

## 伍、評鑑對象

- 一、以本府許可設立滿1年以上之社會福利單位,分3年期程(109年至111年)辦理,每單位於期程內至少擇1年接受評鑑。
- 二、今年(111)接受評鑑單位數,如附件所列;109年至110年期間已接受評鑑之單位,今年(111)仍想接受評鑑者,亦可提出申請。

## 陸、計畫辦理期間

計畫期間為111年2月至12月,於2月辦理評鑑說明會、5月計畫對象提供單位基本資料表及自評表、6月至7月辦理評鑑,另擇期辦理表揚及成果交流。

## 柒、評鑑方式及內容

一、評鑑方式：採實地評鑑（資料期間為110年全年度）審核。

二、評鑑內容：

- （一）會務：行政管理制度、董事會運作、重要業務事項辦理變更登記情形等內容，佔30%。
- （二）業務：年度工作計畫規劃情形、年度工作計畫辦理情形、各項工作計畫及活動呈現組織特色、合作發展與資源結合等內容，佔40%。
- （三）財務：辦理勸募或接受捐贈徵信情形、會計制度運作情形、基金及財產之管理與運用，佔30%。
- （四）以下評鑑項目，列為單位基本評鑑項目，如為0分者，不得列為優等：
  - 1、會務：董事會議召開情形、董事（監察人）改（補）選及會議函報主管機關備查情形。
  - 2、業務：社會福利目的事業經費支出比例。
  - 3、財務：勸募活動辦理情形、接受補助、捐贈名單清冊主動公開情形、會計帳冊、傳票、單據、帳表是否完備並妥善保管、基金總額之現金部份存放金融機構情形。

## 捌、評鑑等第標準及獎勵

一、評鑑等第標準

依評鑑總得分評定結果分為下列5等評鑑等第；評分方式有變更或有疑義，由評鑑小組決議之：

- （一）優等：經評定成績在90分以上者。
- （二）甲等：經評定成績在80分以上，未滿90分者。
- （三）乙等：經評定成績在70分以上，未滿80分者。
- （四）丙等：經評定成績在60分以上，未滿70分者。
- （五）丁等：經評定成績未滿60分者。

二、獎勵方式

- （一）經評列優等及甲等者，由本府頒發獎狀乙幀，並辦理公開表揚儀式。
- （二）經評列為乙等者，不予獎勵。
- （三）經評列丙等、丁等或有其他違反財團法人法規定之情事者，由本府依財團法人法第30條規定，輔導限期改善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玖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本縣立案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單位名冊

序	名稱	111年 受評單位	110年 評鑑等第	109年 評鑑等第	107年 評鑑等第	102年 評鑑等第
1	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福慧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	評鑑	-	實地輔導	優等	優等
2	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國淳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	評鑑	-	-	優等	乙等
3	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畢嘉士社會福利基金會	評鑑	-	-	優等	無，102年 3月設立
4	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寶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	-	-	優等	甲等	甲等
5	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明聖佛院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	評鑑	-	-	甲等	乙等
6	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圓融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	評鑑	-	-	甲等	乙等
7	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磐石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	評鑑	-	-	甲等	無，104年 由協會轉 財團法人
8	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聖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	評鑑	-	-	乙等	丁等
9	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六堆謝申伯宗祠福利基金會	評鑑	-	-	丙等	無，104年 11月設立
10	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清境家園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	-	丙等	-	丁等	乙等
11	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公益慈善服務基金會	評鑑	-	-	丁等	乙等
12	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吳崑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	評鑑	-	-	丁等	丁等
13	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基督教沐恩之家	評鑑	-	實地輔導	無，109.6.20調整業 管單位	